

## 社團補助辦法通過

學生新聞

【記者林雅惠報導】自即日起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皆可向學生會申請補助，只要在活動開始之前兩週將公文影本與完整活動企劃書送交學生會，活動結束一週後持收據核銷，即可領到一筆補助經費。

根據學生會日前所公布的「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可申請補助的活動必須以全校師生為對象，補助項目有五類，分別是：刊物、一般小型活動（包括社團成果展）、校際性及全校性大型活動（600人以上）、全校性演講（150人以上）、配合學校學生會大型活動；補助金額除大型活動是專案申請、全校性演講在六千元以內，其餘三類約在兩千元以內，詳細的內容可向學生會洽詢。

學生會表示，各社團申請補助的程序共有三個步驟：第一，請各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兩週將課指組核定的公文副本與完整的活動企劃書送至學生會。第二、申請的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的一週內，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或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到學生會辦辦理核銷，將收據浮貼於A4紙上核銷，並附上經費核銷名細表。第三，核銷後的一週內，至學生會辦領取補助款項，逾期將不受理。

這一份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已經議會審查通過，自即日起實施，各社團應可好好利用。

2010/09/27